

吃鱼去

□朱朱

在斯里兰卡的一个下午被安排了去看海钓,就是那种坐在很高的竹竿似的凳子上钓鱼,也是当地有名的景点。那里的海钓不是富豪的专属,都是晒得黑黑的真正的当地渔夫,钓上来的也只是些类似于鲫鱼大小的奇怪鱼,色彩斑斓。人对未知的一切肯定心存畏惧,这种脱离了自己原本生活认知范围内的鱼,看看新鲜还可以,要下口吃还真是需要勇气。

回去的时候路过鱼市,可能是时间节点不对,只有几个膀大腰圆的黑妇女立在案边,长条的案板上放着的东西,一开始没看清楚,每人案前放着一大块,有一个猪后腿连着后墩那么大。后来才知道,那就是鱼。谁要买就切一块,跟国内卖猪肉似的。估计当地鱼肉价格对CPI指数的影响不小呢。那得是多大一条鱼啊!脑补了《老人与海》的故事场景,那种超级大鱼,咬一口我都害怕它会忽然蹦起来。

很多年前在海边一户人家吃饭,全是新捞上来的刀鱼,那时候还小,并不觉得这鱼有多好吃,全是刺,太不方便了,肉就一点点。但自从吃过以后,回来再吃其他鱼,立马就对比出好来。年幼的时候味蕾其实尚未打开,但那种味道在记忆里挥之不去,一直藏在胃的深处。成年以后,再遇到刀鱼,就忽然变得很贵很贵,饭桌上摆上一条刀鱼成了件很奢侈的事。或是一盘刀鱼上了桌,转一圈,再拿去刺,整条鱼骨再回锅油炸,洒上椒盐。看得人好累!而且,入口没有儿时那么惊艳了。

一男同事热衷钓鱼,他生活的舒适度和滋润度是以肤色来衡量的,皮肤越黑幸福指数越高。经常在朋友圈里晒钓上来的鱼,有时候是密密麻麻的一盆小鱼,家庭主妇看着就会嫌弃的那种,因为洗鱼麻烦呐!有时候只几条中等大小的鱼。几乎有一半的钓鱼爱好者擅长烹饪,那位男同事煮得一手好菜,所以他老婆对他的这个爱好从不啰嗦半句,人家家务全包,还能吃现成的鱼喝新鲜的鱼汤,何乐而不为啊!

有一回去浙江钓鱼,在漁船上伴着夜晚的探照灯,看到刚捞上来的带鱼,据说如果是白天,白色的鱼鳞在阳光的照射下会反射出极美的光。南方人对带鱼情有独钟,就跟北方人喜欢吃饺子一样。虽然带鱼上岸就喵呜了,但保鲜的程度相比其他品种还算是可以的,尤其是像我们这种离海较近的小城市,吃到新鲜带鱼不算是难事。但是这么新鲜的带鱼可是头一回见到啊,同行的男人们又喜又急,因为带鱼离了海水马上会死,众人手忙脚乱拿到船上简易的锅边,简单清洗就下了锅,一锅白水煮带鱼,害怕带鱼太孤单寂寞,在锅里又加了方便面,想了想,又加了把海瓜子,又捡了几只虾放进去了。

以前听人用掉了眉毛来形容食物新鲜的程度,或是掉下巴来形容。那天那碗方便面的鲜香,估计魂魄都悸动不安,更别说五官了,肯定统统错位了。

其实,对于很贵的黄鱼或是东星斑,倒不真觉得有多为奇。吃不出什么特别的味道来。年前一朋友办家宴,款待远行归来的朋友,硬菜便是一条大黄鱼,据说价格不菲。算算均摊到个人身上也几千。同行的女伴儿那天没胃口,坐在一旁唉声叹气,不是感慨没有口福,而是遗憾省下自己的份额主人也不会折成货币分发,觉得自己太亏了!

最不喜欢的是一种叫马鲛的鱼,无论怎么煮,都不好吃,估计那个巨大如猪后墩的鱼块,也应是那种质地,肉硬刺少,层次分明。也许是吃的时候早已过了最佳的时机,反正没有品尝到清光绪在《阳县续志》里说过的“品鲳鮨之间”的那种味道。

其实吃鱼的最佳境界,一是要新鲜,二是要清蒸。至于姜片放到鱼嘴里还是盘子里,料酒浇在鱼身上还是倒入锅底,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只是海边的渔民们都只有一个共识,肯定不能把刚打上来的鱼卖到北方,那些热衷于吃馒头和饺子的人,根本不知道怎么吃鱼,把能清蒸的都红烧了。对于北方人喜欢的鱼羊鲜,海边的鱼贩们只会撇撇嘴、再翻个白眼。

芬芳一叶



春雨

卜望

梅花吟

□毛文文

一
暗香翻山越岭,在早春追赶
树枝上的风。那些母语
一粒一粒吐露
乡恋的火焰,在垄上招募
我一把暮色中年的骨头
抱住雪花,开了又开

二

那么多脚印,和春连在一起
日出之前,我赶来辨认
谁是太阳的,谁是雪花的
她们轻盈地飞过夜梦的语境
披着晨雾羞涩的面纱
等我,在一棵梅边
和从前留个影。那是梅花
第一次靠在我肩上,微澜沁心

三
在梅花树下听香,越听越香
你看那些丛生的耳语
插着梅枝细长的无线电波
花朵在枝丫间滚动信息
小村庄流光。玉蝶、绿萼、朱砂……
被“咔嚓”声听香。好像听得见那光
推着香车在山坡上起程
告诉我,那光里的甜

拜访一棵柳

□马国福

一棵红柳树活成了一块碑,矗立在刘家村通往城台乡山谷之间的河滩里,镇守着无边的孤独、空旷和荒凉。

树身底部被雨后由上游的洪水挟裹来的大石头撕裂,一大部分树皮早被揭掉,裸露的被撕裂的树干一层层如撕开的精肉。树高有20多米,树皮粗糙丑陋布满裂纹。面对这棵柳树,我不由得想起书法碑帖中的筋筋柳骨。这棵树的外形并不好看,但是裸露在外面经霜的树干,告诉我,什么是真正的筋骨,什么又是真正的柔韧。它在荒原,如一个孤独中老去的将军,尽管满脸皱纹,却丝毫不向岁月低头弯腰。在洪流的吞噬,烈日的暴晒,狂风的抽打中,穹顶之下,它活出尊严,令人肃然起敬。

树冠上有两个硕大无比的喜鹊巢叠在一起,巢里细细的树枝和棉麻已经陈旧松散稀稀拉拉,看上去早已弃之不用。这风中的高层建筑,丝毫不亚于北京的鸟巢。

这棵柳树随遇而安落地生根,在荒滩里安营扎寨,活成了一支部队。我无法考证它的身世来历,但可以判断,肯定不是人刻意栽上去的。打我记事起,那棵树就在老家名叫祁家旱地山脚下的河滩里,起码有40多年了。河谷里常年流着从几十公里之外的山涧里顺流而下的洪水,水中带着远方泥沙的故事,一层层往前扑腾着,扑向不远处湟水河的怀里,如同小分队与大部队的集合。

裸露在河滩里的石头大小形状颜色不一,密密麻麻静卧着,如同成千上万只乌龟在退潮后的沙滩上聚会,这让我不由得想起电视剧《西游记》里晒在大河滩上的经卷。这些石头沉默了几十年,它们习惯了和这里枯寂的沙滩、鸟鸣、风霜、蓝天、云彩以及在贫瘠的盐碱地里隐忍修行的植物们为伴。

走在荒滩里,空无一人,成群的麻雀掠过,子弹一样,栖息在山头的悬崖上,将头埋进身子啄羽毛,它们对我这莽然的闯入者,没有任何警惕之心。风从高台上压了下来,石头沉默不语,沙滩上苦苦抱着一点盐碱地存活的细小红柳弯弯腰,看着脚下的石头在孤独中纪元。这是一块盐碱地,除了淤积的泥沙、石头、不停流淌的浑浊小洪流,没有任何营养可言。芨芨草倔强地挺直腰杆,一簇簇抱在一起,如情同手足的姊妹一样,在荒原里开出芦花般的穗子。那是它们举起的旗帜,在空旷中写意生命的柔韧赞歌,在无尽的孤独中把弱小者对洪流的逆袭淋漓尽致地挥洒自如。这些小小的胜利者和红柳、石头、大榆树、野花、柠条一起组成了耐旱耐碱的命运共同体。

荒原、星辰、田野、山川、悬崖、河流组成了一个宇宙,这里的草木生灵是它的子民,而

紫琅诗会

玉兰一瓣

我只是一个逃离乡村而又眷恋她的矛盾体。我漫无目的地在河滩散步,脚踩在石头上,惊醒了它们亘古不变的梦,惊扰了这份静谧和天地秩序。

我看到石头缝里长出一棵野花,花为十字花科,瘦而细的枝干上缀满了蓝色紫色相间的花。我很羞愧,因为我叫不出它们的名字。现代智能手机里教人们辨识植物的各种软件早已让我们瞬间速成为“植物学家”。捷径让人慵懒,我们在几秒钟的时间就可以轻触屏幕,打开植物王国浩瀚的宫殿。人们对植物的认知永远是肤浅的。我们不愿意探究一株植物一朵花的前世今生,习惯于依赖现代捷径,于是百度、形色等识别软件在短短的几秒钟时间内充当了教科书的角色,让我们隔着屏幕认知了一朵花的姓氏、血缘、籍贯。我们将对美的信赖交付给这些冰冷电子设备的元件,让它们在浩瀚复杂的世界上拼接起一个全新的认知宇宙。“有问题,找度娘”“不认识,上形色”业已成为我们的共识和现代通病。这到底是时代的进步还是人的探索精神的退化?

野花、野草、野鸟、野果、野风,这些带有野字的生灵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生命张力,洗礼我们在尘世对美麻木的眼睛和心灵。我们应该将目光从城市的电子屏幕、交易平台、银行汇率、物价波动中移向自然界的野花野草,它们才是人类的初心。在一朵花幽微的眼神中洞见天地恩赐的清澈与芬芳。在一株草纤细的腰肢中看它如何小心翼翼地把一颗颗露珠如钻石一样挂在头顶和太阳交换光明。

走到这里,我对另一种植物肃然起敬。山谷两边的山坡上生长着一种叫柠条的耐旱植物。柠条,属豆科灌木,又叫毛条、白柠条,为豆科锦鸡儿属落叶大灌木用植物,根系极为发达,主根入土深,株高为40~70厘米,最高可达2米左右。适生长于海拔900~1300米的阳坡、半阳坡。耐旱、耐寒、耐高温,是干旱草原、荒漠草原地带的旱生灌丛。柠条具有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作用,这主要是由于柠条的根系较为发达,林冠层茂密,可以保护地表,在暴雨天时可以减少降雨强度,减轻雨水对地面的冲刷,还可以拦截泥沙。在流动性较大的沙地种植柠条可以将其变为固定或半固定的沙地。柠条具有较强的固定作用,还可以释放氧气,其繁茂的枝叶还可很好的平衡地温,缩小昼夜的温差,具有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柠条还可以增加土壤的肥力,因其为丛生灌木,根系发达,且具有穿透、挤压、胶结等作用,可强化雨水的渗入,减少土壤中水分的蒸发,柠条凋落的枝叶、死根等可分解生成多种营养物质,长期下来可改善土壤的结构层,改良土壤,增加肥力。

柠条是穷人,是仁者,是荒原上的慈善家。它出生卑贱,家在缺雨少水的黄土地,贫瘠而又

荒凉,它不在乎出身贫寒,一意孤行地将根扎向黄土深处。最深的我见过在裸露在悬崖边,根长有十几米。这是多大的耐力和定力!向大地表达着它的坚定决心和意志。深不可测不可怕,怕的是输掉自己的那份意志。它们在地下角力,向深处扎根,以自己的弱小将土地的贫瘠赎过来,捧出绿色和花朵。柠条树冠长满了刺,像佩剑的武士,和脚下的黄土不离不弃,捍卫着出身贫寒的那点尊严,将荒凉兑换成些许绿意,远望过去,它们的荒山草色遥看近却无的绿眼睛。

在西北地区的山川之间,柠条是绿色使者,牢记大地的教诲,布施绿意。它一生都在给予,如同母亲。这荒原上修行的母亲,是高僧大德,隐忍、苦修、没有雨水,却抱定自己的信仰,在干旱少雨的高原,有时候几个月都没有雨,但它们隐忍着活下来,开花、结果,让干旱把自己修炼成壮士。如果说给西北的植物修功德簿,我给柠条和萝藦肯定投上等的功德。

荒原是一个天然的博物馆,是一本植物志。荒原是一个大词,而我只是一个短短的音节,一支渺小的红柳、一块木讷的石头,一株寂寥的柠条。我依赖着这份荒凉,让自己从乡村出逃,然后躲在城市的繁华中矛盾回望。故乡,总是一种矛盾而又辽阔的心情,更是我们共同的围城。它并没有嫌弃我,就像任何跪倒在佛像前的信众,为了内心的种种欲望和祈求,以一副虔诚的姿态向佛祖祈愿,渴望得到护佑。不管他们的内心光明还是黑暗,是有人性的光荣还是丑陋,佛总是慈眉善目,在它的庄严世界里,众生平等,并不因一个人内心的丑恶或者纷繁复杂而取消他跪拜的资格。

生死疲劳,生命轮回。我们的肉体早已脱离了荒原,脱离了贫瘠,可为什么每年回到老家,我去祖坟上烧纸祭拜的时候,总是不由得走到那棵河滩里的柳树前,如一个小学生,虔敬仰视,然后低头不语。荒原如书,这棵柳树是书脊,而我只是它浩瀚阡陌上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标点。

老子在《道德经》中写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是他的宇宙生成论。他在这些简单数据中参透天地之道,阐述生命最系统而又最基本的秩序伦理过程。用庄子的思想来认识我们的故乡,那么故乡就是我们每个人的“一”,她生了“二”,“二”又生了“三”,一切的酸甜苦辣、生死轮回、喜怒哀乐都源自“一”这个母体。这是河流的源头,我们的个体生命只是无数源头中的一条微小支流,故乡可以无限大,也可以无限小。大到无边无垠,小到一张邮票、一个门牌号码、一个姓氏、一种口音、一种肤色、一种饮食、一棵树、一种谷物。我们在微观中与宏观共呼吸,每一个人都是故乡版图上的一粒泥土,一株作物。柳在山涧,你在高原,高过我的一切所得,高过我的每一滴泪水。